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长芯博创　　公告编号：2026-087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最高成交价为 118.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6.4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980,69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